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41218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218934A00_ATTCH4. pdf、1218934A00_ATTCH1. pdf、
1218934A00_ATTCH2. 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鼓勵公教人員
上傳健檢資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一
份。
- 二、請各人事機構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至健
康存摺，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，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
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